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蘇柏瑞　律師

上列原告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112年度補覆議字第26號覆議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各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」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」同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」

二、查原告行政起訴狀未陳明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姓名及住所、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具狀補正：

1. 補正被告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，代表人：王俊力(主任委員)。

2. 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